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42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年产230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向作为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喜悦智行（合肥）载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悦载具”）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喜悦载具于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喜悦智行（合肥）载具有限公司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831050101421008941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喜悦载具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喜悦智行（合肥）载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专户”），乙方募集专户账号：831050101421008941，账户名称为：喜悦智行（合肥）载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4年8月5日，乙方募集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壹拾壹万伍仟肆佰捌拾元叁角陆分（小写：￥162,115,480.36）。该专户须独立于乙方其他账户，且仅用于乙方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乙方预留喜悦智行（合肥）载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财务专用章、罗志强法人章作为募集专户的预留银行印鉴，若发生人员变更，乙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丙方并办理预留印鉴变更手续。

第四条 甲方、乙方保证募集资金无论以何种形式存放丙方，均不用于质押。

第五条 甲方、乙方应确保提交给丙方用以证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料以及资料所载明的交易真实、有效。

第六条 乙方须支取和使用监管账户的资金，应由乙方发起用款申请，且由乙方向丙方发出经甲方确认的划款指令。乙方承诺向丙方提供的划款指令等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丙方审核无误后给予处理。

第七条 丙方由其授权经办人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对经甲方确认划款指令进行形式性审查。经审查认定符合相关要求的，丙方应将款项及时支付给甲方和乙方共同指定的收款人。若审查认定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其改正；若乙方未能改正的，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丁方。

第八条（闲置）募集资金不得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期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九条 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第十条 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失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43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年产230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向募集资金开户机构提出销户申请。近日，部分专户销户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0,431,415.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568,584.92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9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和华安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华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喜悦智行（合肥）载具有限公司与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367580402250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存续
2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慈溪支行	574904376310101	年产230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	存续
3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桥头支行	39545001040005969	超募募集资金	存续
4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62030122000952691	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注销
5	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377980370691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6	喜悦智行（合肥）载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831050101421008941	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存续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账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机构	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91008578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存续
2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29288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存续
3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66010122000017312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存续
4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300005479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存续
5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302040160000876723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注销
6	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02040160001015917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注销
7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84556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存续
8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600062266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年产230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将原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营业部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并已办理完毕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序号	户名	开户机构	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62030122000952691	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注销
2	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377980370691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3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302040160000876723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注销
4	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02040160001015917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注销

上述事项已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8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9,973,75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8.9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801,241.8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198,757.0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并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了《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3-00013号）。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4年8月6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5,859,627.11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99,98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0,905,523.61元。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前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前述授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截至2024年8月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9,998.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整体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规划，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3、投资范围、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产品，具体品种包括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协定存款或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产品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4、投资决策与实施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开立或注销投资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5、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报告董事会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士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已通过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董事共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丛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担保余额为88,125.36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26,779.3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的担保余额为83,125.36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21,779.30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公司拟为其增加不超过10.0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41.50亿元（此额度不包含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4.00亿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开具人民币1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292,783.34万元，负债总额为242,189.30万元，净资产为50,594.0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5,375.65万元，利润总额15,819.37万元，净利润14,777.73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315,773.44万元，负债总额为264,621.55万元，净资产为51,151.89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1,109.77万元，利润总额-322.86万元，净利润557.85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25,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1.16%；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88,125.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8.88%；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226,779.30万元人民币（备注：1、自上次担保进展公告后对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增加3,000万元担保未进行披露，此次担保最高额合同已披露，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2024年7月30日，鑫铂科技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公司对此减少5,000万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4.32%，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88,220.7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以上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银行承兑汇票票面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4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陆重工	股票代码	0022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第一	陈璇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东南大道1号（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张家港市东南大道1号（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0512-58913056	0512-58913056	
电子信箱	stock@hailu-boiler.cn	stock@hailu-boiler.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2,078,084.01	1,259,721,423.03	-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580,961.76	158,419,160.38	-1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007,123.67	152,217,747.92	-2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124,719.55	49,031,104.63	36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5	0.1881	-19.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5	0.1881	-1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4.62%	-1.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25,254,193.93	6,434,712,534.82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11,624,213.25	3,685,630,012.07	3.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7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元生	境内自然人	11.42%	96,227,848	72,170,886	质押	96,227,848
吴卫文	境内自然人	6.33%	53,299,101	53,299,101	质押/冻结	53,299,101
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44,210,526	44,210,526	冻结	44,210,526
徐冉	境内自然人	3.50%	29,456,302	22,092,226	质押	25,756,302
钱仁清	境内自然人	2.36%	19,889,743	0	质押	3,000,000
普徕仕投资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2.19%	18,463,14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	16,637,550	0	不适用	0
宁波朝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13,528,925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10,019,700	0	不适用	0
李剑峰	境内自然人	1.10%	9,26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冉现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之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剑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26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26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